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02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3月2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土地
利用領域第7次行政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1月14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333號開會通
知單及115年2月6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1580號書函續辦
。

正本：農業部、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都
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建設組、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土地利用領域第 7 次行政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副署長慶倫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

伍、結論：

一、報告事項一「前次（第 6 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一）第 4 次會議決議三，持續列管；第 3 次會議策略二決議、第 5 次會議決議三第（二）點等 2 項，請各主辦計畫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二）有關高溫調適行動計畫部分：

1. 為都市風廊研究及資料庫建置成果得以落實應用，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洽國土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評估如何落實於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制度，並得視需求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以利提出具體執行策略。

2. 本領域現有高溫調適計畫主要著重於都市計畫地區，請業務單位進一步了解農業生產領域、生態系統領域等其他領域之高溫調適行動計畫處理範疇。

三、討論事項「下期（116-119 年）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

案彙整情形」：

(一) 子議題一、未續辦計畫之處理方式

1. 考量「建築能效法制化」及「木構造建築」均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請國土署建築管理組續提列至下期調適行動計畫。
2. 就「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及「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等 2 項計畫，經農業部評估不提列延續性計畫，國家公園署則併入「國家公園系統」相關調適計畫辦理，本部原則尊重，請農業部及國家公園署協助提供具體說明，俾利後續對外說明。

(二) 子議題二、下期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架構與文字調整

1. 請業務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本領域下期調適方案架構。後續俟環境部提供計畫格式後，請各主辦機關配合補充資料予業務單位彙整。
2. 為推廣低衝擊開發 (LID) 操作應用，請國土署都市更新建設組研議規劃推廣方式，納入調適計畫推動辦理；另如涉及法令或計畫面之調整需求，則請國土計畫組及都市計畫組配合評估辦理。

(三) 子議題三、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處理方式

1. 請文化部強化說明各該計畫與「土地利用領域」之關聯性，並評估適合對應之目標與策略。
2. 請業務單位另召集文化部及農業部討論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之領域分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報告二、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含書面意見）

- （一）行動計畫 2.3.1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目前各地方政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時，已併同函送計畫內容予本署，本署均已列入資料統計，故經評估無需再請各縣市政府填報相關表格；另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設置目的與用途規定，係為推動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課題，應以大規模尺度之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為空間規畫指導原則，按各分區特性與劃設原則訂定與檢討修訂應遵循事項，其中包括基本調查與發展預測、防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等執行策略，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包括應依災害潛勢情形等需求擬訂滯洪措施、雨水貯留、綠化保水等規劃原則，均為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更新案擬訂依據，且考量都市更新係屬小基地規模之建築設計，並以改善居住環境與都市景觀為目的，對氣候變遷調適效益相對有限，經評估不適合作為氣候變遷調適之示範計畫，未來補助地方政府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時，將再予強化與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構想連結。
- （二）行動計畫 2.4.1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已完成低衝擊開發設施之規定納入該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建議解除列管。下期計畫將賡續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執行規劃相關措施。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考量「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已無法單靠傳統工程手段，尚須輔以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措施，本組已將相關機制納入下水道法修正作業，於去（114）年9月經行政院審議完成；另就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水位計監測預警設置，已完成2,200餘處，後續計畫將提至下期調適行動計畫賡續辦理。

◎本部建築研究所

- （一）有關因應淹水策略，本所目前係以「社區尺度雨水貯集智慧操控」之研究參與本調適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減洪策略，因尚屬研議階段，故暫未納入本調適計畫。
- （二）有關都市風廊，本所已於114年度完成都市設計手冊指引及系統操作草案，於計畫執行過程業邀請國土署都市計畫組參與討論，後續並得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進一步討論，以利周延。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係於110至115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園綠地景觀整備，本組已將都市風廊構想與策略納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計畫，包含114年完成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降溫計畫，今年持續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舊城東溪時光綠廊計畫等案例。後續俟建研所完成相關設計手冊，本組亦將納入城鄉風貌計畫進行推廣應用。
- （二）本組已先行將前開計畫續納入下期調適方案，惟因計畫尚爭取行政院同意，現階段配合國發會退回修正中。

◎經濟部水利署（含書面意見）

- （一）本署業於土地利用領域之流域綜合治理策略項下，提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6-121年)」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即係因應淹水災害以整體流域尺度推動相關調適措施，其執行主體跨及各部會，並涉及各項分工與協調事宜。
- （二）另據悉環境部已規劃於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撰擬格式中，納入水及流域專章請各相關部會進行闡述，以呼應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所提策略與方針，屆時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與內容。

◎本部國家公園署

本署主要以 10 個國家公園進行場域研究，高溫議題著重於指標物種及植物棲地為主，第 1 案挑選雪霸國家公園進行示範操作。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就第 3 次會議策略二決議、第 5 次會議決議三第（二）點等 2 項請有關機關協助說明部分，考量係當時於本期（112-115 年）計畫研擬/執行階段所提中長期建議事項，建議採「自行列管」方式，由各主辦機關納入業務推動，並將相關內容提列至下期（116-119 年）計畫。

◎朱副署長慶倫

- （一）考量不同領域可能會針對同一衝擊（課題）研擬調適策略，例如淹水課題各領域切入角度不盡相同，建議更明確界定與其他領域之分工介面，以利全面檢視我

國調適計畫的完備性。

- (二) 為強化都市風廊研究成果落實應用，除城鄉風貌計畫外，針對整體開發地區應用之可能性，請國土署都市更新建設組納入業務考量，並請建研所提供技術支援，亦得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以利提出具體執行策略。
- (三) 都市風廊聚焦於都市地區的高溫調適，至國家公園署所管國家公園、海岸、濕地等範圍應具備國土高溫調適的潛力，建議國家公園署再研議提出相關土地利用層面調適計畫。

【討論子議題一、未續辦計畫之處理方式】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 (一) 本部 112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計畫已於 112 年執行完畢。
- (二)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將透過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及後續通盤檢討作業，引導農地合理利用，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三)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期程，提出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修訂草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增加農地韌性，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本部國家公園署（含書面意見）

本期（112-115 年）行動計畫原列有「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及「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等 2 案；惟於下期（116-119 年）行動計畫中，僅提報「國家公園系統之風險評估及調適管理計畫」1 案，其主要係國家公園署於

112 年成立後，除原有國家公園業務外，並整合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理之重要濕地業務，爰規劃將「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與「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整併納入「國家公園系統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管理計畫」統籌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 (一) 有關「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計畫，係配合建研所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公有建築物能效標示制度，主要處理淨零碳排之法制化作業，經評估與調適領域較無關聯，爰無提列下期計畫。
- (二) 另「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係配合建研所「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有關私有樓梯材料規格、結構及防火章節內容修正，目前已召開第 4 次草案審查會議，建研所預計於今年 6 月完成審查，本組將配合辦理「建築技術規則」修法作業，爰無提列下期計畫。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主席建議「低衝擊開發」推廣應用部分，本組刻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其中訂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得以指導都市計畫檢討及非都市土地審議相關事項，故都市更新建設組後續提出低衝擊開發之具體應用面向，如有涉及空間計畫調整部分，本組得以配合評估納入相關內容。

【討論子議題二、下期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架構與文字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

「推動流域導向之國土韌性與逕流分擔治理」策略及

「推動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等 2 項，建議維持原本文字，會後將再與署內業務單位確認文字調整方向。

◎本部國家公園署（含書面意見）

建議將策略修正為「發揮國土氣候調節功能以支撐生態系統韌性」，而措施則修正為「以國家公園系統強化重要棲地保育與復育」（詳簡報第 13 頁）；相對行動計畫內容，俟環境部提供下期建議格式修正更新。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含書面意見）

- （一）將步行環境改善納入高溫調適策略，建議可一併從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著手，在人行道最初規劃階段便將綠化與遮蔭需求考量在內。本組現行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係以優化「既有」人行空間安全為首要任務，在受限於現場空間餘裕不足的情況下，工程施作時往往難以同步擴充綠化或遮蔭等高溫調適設施。
- （二）關於行動計畫名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6-119 年）」，考量本計畫現階段核定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展期作業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建議暫予刪除名稱中之年份。另若該項目得免填特定計畫名稱，為契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土地利用領域」之整體架構，建議將行動計畫名稱修正為「都市步行空間氣候調適與安全優化」或「人行空間永續安全與調適優化」。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 （一）就「提升抗旱韌性與循環利用」策略項下「強化下水道系統韌性」措施，建議調整為「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下水道能資源再利用」。

- (二)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相關策略之內容，建議後續適當納入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重點事項，以利對外說明。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風貌計畫本期將於 115 年屆期，新提計畫(116-121 年)尚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考量計畫名稱未定案，故本組先行提列以「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之行動計畫名稱以保留彈性。

◎朱副署長慶倫

- (一) 針對「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涉及步行環境改善需搭配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部分，建議於展期計畫中敘明具體需配合事項，以利相關單位納入研議。
- (二) 俟業務單位彙整各單位意見，原則以修正後架構提報至行動計畫及公聽會；各單位執行內容後續如有名稱或其他相關調整，請隨時洽業務單位滾動修正。

【討論子議題三、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處理方式】

◎文化部

- (一) 針對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管理維運計畫、文化資產守護計畫、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優化、古物監測巡查及管理計畫等 4 項，建議下期納入「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目標之「精進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策略項下；小米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屬於無形文化資產範疇，建議納入「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目標之「提升抗旱韌性與循環利用」策略項下。

- (二) 考量文化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均定著於國土，且文化資產本屬環境敏感地區範疇，故建議於下期計畫納入土地利用領域，各調適計畫之關聯性說明如會議所提書面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查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 5 直轄市（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完成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相關建置工作，已主動退出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初步評估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尚不適合納入「精進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策略項下。
- (二) 考量既有所提文化資產調適計畫多屬人員、設備或活動層面，較無涉及文資本身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計畫等土地或空間規劃層面，請文化部補充調適內涵與本領域之關聯性，並建議於「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目標新增提列「推動文化資產減災與調適行動」1 項策略；另就小米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建議可評估納入農業生產領域。

◎朱副署長慶倫

- (一) 考量土地利用領域主要聚焦於「與空間相關」之調適作為，例如面對暴雨或強風等極端氣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面臨之策略，對應至各該文化資產保護或保存計畫內容，甚涉及容積移轉課題，惟本次未見類此空間面向之調適計畫，建議文化部再予評估納入。
- (二) 請業務單位另召集文化部及農業部討論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之領域分工。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土地利用領域

第 7 次行政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朱副署長慶倫

朱慶倫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農業部	專員	黃雅
文化部	副司長 科長 科長	林陽五 黃文信 林倫德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徐浩仁
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郭建源
本部國家公園署	科員	洪啟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專員	吳昱亮
都市更新建設組		張好媿 林士鈞
都市基礎工程組		鄭德丁 孫澤政
下水道建設組		葉信宏 馮翊辰 薛煌仕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李國豪
建築管理組	專員	范敦弘
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員	林行穎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規劃師	韓文胤
特域規劃科	工程師	邱華英
國土規劃科		黃議員 曹博瑞 陳彥 鄭鴻文